以弗所書系列

活出主內的豐盛和品格

父慈子孝主僕如賓

袁惠钧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(sidney@ccac.ws)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背景

- 在 弗 5:18, 保羅教我們, 什麼是被聖靈充滿。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, 會不斷歌頌神, 讚美神, 凡事感恩。彼此順服。然後在第五章尾, 和第六章講出, 基督徒不同的關係。而父母同兒女是其中一個關係。兒女服從父母, 父母撫養兒女, 而不使兒女喪志。
- 父母同兒女的關係, 又是一個在箴言講過的題目。但講箴言的時候, 是講父母的智慧- 主要是弗 6:4, 但今日的分享, 亦包括給兒女的教導弗 6:1-3。
- 弗 6:1-3 你們作兒女的、要在主裏聽從父母、這是理所當然的。 要孝敬父母、使你得福、在世長壽. 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
1）是道德的真理

弗 6:1 你們作兒女的、要在主裏聽從父母、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西 3:20 你們作兒女的、要凡事聽從父母、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

- 很多人說在這世上，沒有絕對的真理。但神的話語就是真理。保羅告訴我們，在主裏聽從父母、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- 耶穌基督自己亦順服。在祂十二歲的時候，約瑟同馬利亞帶祂到耶路撒冷去．發生了很多事

路 2:48-49 我兒、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．看哪、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。耶穌說、為甚麼找我呢．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。

耶穌基督也順服

- 在這件事，雙方都有理由，但耶穌基督願意順服

路 2:51 他就同他們下去、回到拿撒勒．並且順從他們．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。

- 耶穌基督順服約瑟同馬利亞。你說我的父母，不是約瑟同馬利亞。但耶穌基督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，道成肉身。雖然約瑟同馬利亞都不是完美的，但祂仍然順服從他們。
- 同樣我們在世的父母都不是完美的。我們都有掙扎來服從父母。但神的話語告訴我們要服從他們。
- 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要被聖靈充滿，過著順服的生活。在家順服父母，結了婚，要夫妻彼此順服。當我們順服，其實我們真正服從的是那一位？ 是耶穌基督

2) 是聖經的命令

弗 6:2 要孝敬父母、使你得福、在世長壽. 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
- 其實這是十誡中的第五誡。前面四誡是同神的關係。第五條誡命是同人的關係。同人的關係是從家庭開始。前面4條同神關係的誡命，都沒有應許，但第五條有。

出 20:12 當孝敬父母、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、得以長久。

- 中國人說，國有國法，家有家規。一個人在家孝敬父母，將來在社會亦會奉公守法。
- 對人的誡命, 孝敬父母行先。所以亦可以說，如果一個人不孝敬父母，亦會有很大機會守不到其餘的誡命。

在家裏服從的重要

- 在 羅 1:29-31, 當保羅數算人的罪, 包括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. 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. 其中一樣是違背父母。
- 在 提後 3:1-5, 當保羅警告我們, 末世的情形, 他說末世的人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自誇、狂傲、謗讟、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又一次提到違背父母、
- 所以在家裏面服從父母是非常重要。當一個人, 從小在家裏服從父母, 他在社會, 在世上, 都是一個服從的人。但如果一個人, 從小在家庭違背父母, 他在社會, 在世上, 都會出現很大的問題。

3) 有應許的誡命

- 剛才說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唯一在十誡有應許的誡命。有什麼應許？

弗 6:2 使你得福、在世長壽

- 你說，我認得很多人都是不孝的，但他們都很長壽。1) 神是忍耐的神。祂給罪人機會悔改。2) 我相信這節經文，另外有一個意義就是剛才講到的違背父母的人，通常都會違背，反抗世上掌權的人。如果這樣，相信這個人，會比平常人更容易喪命。
- 所以這節經文告訴我們，1) 當然一個人服從父母，亦會服從掌權的，因奉公守法，得以長壽。2) 神喜悅孝敬父母的人，特別在壽命，和其他的事上，有特別的祝福。

給父母的教導

- 現在講給父母的教導。今日以弗所說的經文，有三節關於兒女的經文，但只有一節關於父親的經文。
- 在講箴言的時候，講過要怎樣教我們的兒女。這裡不再重複。
- 我們講夫妻的關係，說很可惜，因為人的罪，夫妻的關係，出現很大的問題。同樣，當罪進入家庭，家庭都出現很大的問題。
- 以撒偏愛以掃, 利百加偏愛雅各, 做成兄弟不和。雅各自己又偏愛約瑟，做成兒女之間的不和。亞倫沒有教好兩個仔，兩個仔死在聖殿。同樣大祭司以利沒有教好兩個仔，招來兩個仔的殺身之禍。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，但他沒有處理好仔女之間的紛爭。結果被自己的仔押沙龍追殺, 為押沙龍的死而哀慟。
- 希望我們能夠從聖經驗人物的失敗，能夠學習，應該怎樣來教我們的仔女。

也是給母親的教訓

弗 6:4 你們作父親的、不要惹兒女的氣、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。

- 可能有母親話，今日的教道同我無關，因為是給父親的。但希臘文父親這個字 Pateres，同來 11:23 所用的是同一個希臘字，但這裏的翻譯，是父母。

來 11:23 摩西生下來、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、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、並不怕王命。

- 所以 Pateres 這個字，可以解，父親，或父母。

箴 1:8 我兒、要聽你父親的訓誨、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〔或作指教〕.

- 所以這裏的教導是給父親，也是給母親的。

人生來有罪性

- 我們教兒女未開始就輸了一個馬位。因為他們生出來就是罪人， 有罪性。他們生出來， 就是自私， 自我， 反叛的人。大衛在

詩 51:5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、就有了罪。
詩 58:3 惡人一出母胎、就與 神疏遠. 一離母腹、便走錯路、說謊話。

- 他們不單只本身生出來， 有罪性。還有外來的壓力。這個世界對我們的兒女， 有很大的不良的影響。有公立學校錯誤的教導，同輩的壓力， 等等。所以保羅說

羅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.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、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

1）不要惹兒女的氣

西 3:21 你們作父親的、不要惹兒女的氣、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

- 不要惹兒女的氣亦解作不要使他們動怒。有時候做父母的喜歡將兒女的錯誇大。要他們知道事情的重要性。
- 不要對兒女的期望，高到令兒女覺得無辦法做得到而沮喪。尤其是中國人的父母。
- 中國人的父母。還常常喜歡囉嗦兒女，不停指出他們的錯。但極少讚賞兒女。這樣做會惹兒女的氣。
- 我們的兒女希望我們多點，讚賞他們，關心他們，愛他們。
- 當然反面就是寵壞兒女，過份保護他們，以至他們從來不需要承擔任何的責任感。都可以惹兒女的氣。

2) 要養育他們

- 養育在聖經裏面的意思，是要使兒女在道德和靈命裏有改變。這個改變是要從心裏面開始。
- 可 7:21耶穌基督說，一切的污穢，一切的罪都是從裏面、就是從人心裏、發出
- 所有的關係，包括夫妻，父母同兒女，主人同僕人，都是要藉着神的話語, 讓聖靈充滿我們(弗 5:18), 有一個人真正的改變的心, 以至我們有行為的改變！
- 小朋友, 未接受耶穌基督, 所以他們還沒有聖靈在他們身上。在聖靈可以入住他們之前, 父母就是他的保護者, 就是他的保衛師。
- 約 16:8 說聖靈的工作是什麼？為罪, 為義, 為審判責備我們。
- 為罪- 所以我們要告訴兒女, 什麼是罪。不是只說不能做這個, 不能做那個。告訴他們神是聖潔的。祂憎恨罪。

- 為義- 神是公義的。要自小教他們要認罪， 悔改。以致長大後， 容易被聖靈感動他們信主。
- 為審判- Jonathan Edwards 說要早一點教他們有關神的審判，甚至地獄。要在年輕的時候教他們， 敬畏神。如果不然， 就可能太遲， 長大後， 天不怕， 地不怕。

箴 22:6 教養孩童、使他走當行的道、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

- 我們要幫助兒女， 認識神， 愛神， 服從神， 以致他們有一個改變的心， 來改變外在的行為。
- 所以教兒女， 是改變他們的心， 而不單單是改變他們的行為。不是要控制兒女， 是要改變他們的心。

3) 要教訓和警戒他們

來 12:6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、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

- 教訓，這個字和管教是同一個字。
- 講箴言的時候，講過父母的智慧

a. 要從小要訓練兒女 – 還能夠改變他們的時候，改變他們
b. 要培養兒女的興趣 – 是對神話語
c. 要矯正兒女的錯誤 – 是矯正，不是出氣，是為兒女好
d. 要堅定兒女的信心 – 父母自己要有好榜樣. 經文說要警戒。最好警戒的方法，是以身作則。

- 不是懲罰兒女的錯誤，是懲罰兒女的反叛。
- Susannah Wesley，的例子

主僕的關係

- 這章經文，不單只講父母和兒女的關係，亦講到主僕的關係。在第五，六章 講的關係都是照著

弗 5:21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、彼此順服。

- 所以不單只是僕人順服主人。有時候主人都要順服僕人。注意到彼此順服的需要。

聖經主張販賣奴隸?

- 雖然聖經裏面用不同的字來代表僕人，但都是家庭裏面的僕人。有很多人批評聖經。說這裏講的是主人同奴隸的關係。他們說聖經主張販賣奴隸。
- 首先，這裏講的僕人，不一定是奴隸。
- 再者聖經是反對販賣人口。出 21:16 說販賣人口的是死罪。
- 如果有人需要錢，願意成為一個奴隸，律法是容許的。但如果有主人苦待他們的僕人，僕人根據律法是可以回復自由身(出 21:26,27)。

聖經反對奴隸制度

- 申 23:15 進一步說如果有僕人因為主人對待他不好而出走，任何人不可將他送回給他的主人。
- 利 25 章 說不可虧待你的僕人。每七年要要讓奴僕得自由。當他們離開的時候，主人要滿滿的賜給他們(申 15:10)。但如果你的奴僕自己願意留下，他們可以留下。
- 在新約 路 7:1-10，我們看見一個百夫長，和他的僕人有很好的感情。去求耶穌基督為他醫病。

1）是絕對的服從

- 有人問 弗6:5 講的主人是否基督徒。經文沒有提及。基督徒，非基督徒都一樣要服從。你說如果是非基督徒, 容勿易給他折磨死？

又有人說，你不知道我的老闆是怎樣的人。你知道就不會叫我順服他。

彼前 2:18 你們作僕人的、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．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、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

- 除非你的老闆叫你做違背聖經的事，你都應該服從。

多 2:9 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, 凡事討他的喜歡. 不可頂撞他.

- 不可頂撞他. 如果你不喜歡那份工作,可以轉工。為何要順服主人?

多 2:10 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 神的道

- 提前 6:1 說因為如果我們做僕人的，對主人不恭敬，就會被人褻瀆神的名。他們說，原來基督徒是這樣的。我們的工作態度，行為，會影響人對基督教，對耶穌基督的觀點。當我們做得好，人家會對福音有興趣。但如果做得不好，人家對福音就有抗拒感。
- 這裏講的是如果主人是非基督徒。如果主人是基督徒呢？ 有人可能覺得如果老闆是基督徒，就不用那麼勤力。大家都是主内弟兄。但你一樣要勤力。

提前 6:2 僕人有信道的主人、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．更要加意服事他．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、是信道蒙愛的。

- 意思就是說，如果你對非基督徒的老闆，都那麼勤力，對基督徒的老闆，更加要格外勤力。

2)是屬靈的工作

弗 6:5 你們作僕人的、要懼怕戰兢、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、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

- 有很多人，上班是坐滿八小時。好像老闆，給你人工坐監，坐滿八個鐘就收人工。而不是真正工作八小時。要小心，不是肉身到了，就等於在上班。 要努力工作。
- 同樣經文說，我們的主人是肉身的主人(我們屬靈的主人是耶穌基督)。有人心想，老闆是肉身的主人，不是我們屬靈的主人，我不需要滿足他。但經文說，要用懼怕戰兢、用誠實的心服從肉身的主人，好像服從基督一樣。用誠實的心這字的意思是一心一意。
- 有沒有見到? 我們在俗世的工作，同我們屬靈的信仰是分不開的。

- 一個順服秘書的例子

西 3:23 無論作甚麼、都要從心裏作、像是給主作的、不是給人作的。

- 例如 林前 10:31 說或吃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。
- 又例如 羅 12:1， 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、是神所喜悅的. 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弗 6:6-7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、像是討人喜歡的、要像基督的僕人、從心裏遵行 神的旨意. 甘心事奉、好像服事主、不像服事人。

- 不是眼前事奉， 不是討人的歡喜- 有人見到就勤力工作， 無人見就偷懶。
- 是從心裏遵行， 是甘心事奉、好像服事主一樣。

3)是有主的賞賜

弗 6:8 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、不論是為奴的、是自主的、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

- **一對宣教士夫妻和羅斯福總統的故事**
- 下一個系列，會講天堂系列，其中一個信息是，天上的賞賜。

給主人或老闆的教導

弗 6:9a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、也是一理、

- 就是說，給老闆的教訓，和給僕人的一樣。

1) 是絕對的服從- 你說他是老闆還要順服誰？ 他一樣要基督。

2) 是屬靈的工作- 不是做給人看。同樣要一心一意，對待員工。

弗 6:9b 不要威嚇他們．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、同有一位主在天上、他並不偏待人。

西 4:1 你們作主人的、要公公平平的待僕人、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

- 主人和僕人都有同一位主。
- 有一天，無論是信主的老闆，或不信主的老闆，都要站在神的面前向神交代！

結語

- 上次我們見到一個妻子被聖靈充滿，順服丈夫，她真正順服的是耶穌基督。
- 今日，我們又看見，一個僕人，順服主人。他真正順服的是耶穌基督。經文說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、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。
- 就算做主人，做老闆的都有同一位主在天上。
- 每一個人都要服從主。
- 加納是非洲西部的國家，加納的主要語言是沒有信仰這個字。要問人“您的宗教信仰是什麼？”你會問：“你服侍的是誰？”這很有意思，我們如果說自己信神，就應該服侍祂，順服祂。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R. C. H. Lenski, Interpretation Of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Minneapolis, Minnesota, 1963
- John F. Macarthur Jr.,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(Chicago: Moody Press, 2000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, Course Material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: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Archive, Logo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Castbox, Hubbub, Listen Notes, Pin Queue, Podbay, Pod Engine, Podtail, Rephonic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,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. 請掃以上二維碼 (QR Code).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